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一同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一項為期24個月的有抵押貸款70,000,000港元。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已訂立前貸款協議向該客戶授出一項本金為64,350,000港元的現有抵押貸款。新貸款的部分貸款所得將用於全數清還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百分比率少於100%，故該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有關新貸款協議及貸款交易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作為於新貸款協議日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之控股股東，已就貸款協議及貸款交易給予書面批准，而有關批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接納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交易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一同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一項為期24 個月的有抵押貸款70,000,000 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新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70,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9%
期限	: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24 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中半山的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場車位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合共為122,0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24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全期總額上限為12,600,00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新貸款協議的部分貸款所得將用於全數清還由環球信貸向該客戶授出的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64,350,000港元。前貸款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新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有關新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該新貸款以客戶提供的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場車位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7.4%，此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就該新貸款釐定抵押物業的價值計算。

有關新貸款的墊款乃根據(i)本集團對該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該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的情況下作出。就評估該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時，本集團已(i)考慮抵押品的價值；(ii)考慮該客戶過去的還款記錄；(iii)審查了該客戶的外部信貸報告及評級；及(iv)對該客戶進行了訴訟和破產查詢。經計及上述所披露評估有關墊款風險所考慮的因素後(特別是抵押品的價值及貸款對估值比率)，本集團認為向該客戶作出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新貸款的資金來源

新貸款的部分貸款所得64,350,000港元將用於全數清還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本集團將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協議下的新貸款餘額5,650,000港元。

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他是本集團再度惠顧客戶，於授出新貸款前根據前貸款協議持有環球信貸未償還貸款64,350,000港元，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違約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該客戶授出新貸款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新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環球信貸與該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該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百分比率少於100%，故該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有關新貸款協議及貸款交易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作為於新貸款協議日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之控股股東，已就貸款協議及貸款交易給予書面批准，而有關批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接納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交易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客戶」	指	黃子羽先生，該新貸款及前貸款的借款人，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交易」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授予新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由環球信貸根據新貸款協議向該客戶提供貸款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環球信貸與該客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新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前貸款」	指	由環球信貸根據前貸款協議向該客戶提供貸款本金額為64,35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前貸款協議」	指	環球信貸與該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新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